

#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公复字〔2024〕（02）1号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广东省深圳市 前海公证处变更办公场所的批复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你处提交的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根据《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同意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办公场所之一地址由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万科企业公馆25栋1F变更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交易中心B栋1层01室。另，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机构执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440000319607859E）上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区高新南一道009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裙楼02层01、05号及粤司办〔2019〕240号批复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区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厦10B地址维持不变。

此复。

